

1.3 其他公告

Other public notices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 11420022840 號

主 旨：勘誤 CNS 6856「筆擦」國家標準等共 3 種。

依 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1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勘誤國家標準共 14 種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局長 陳 怡 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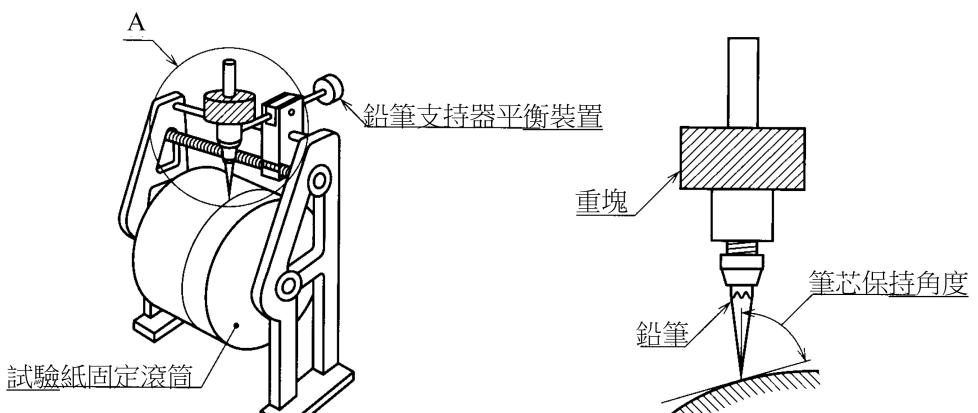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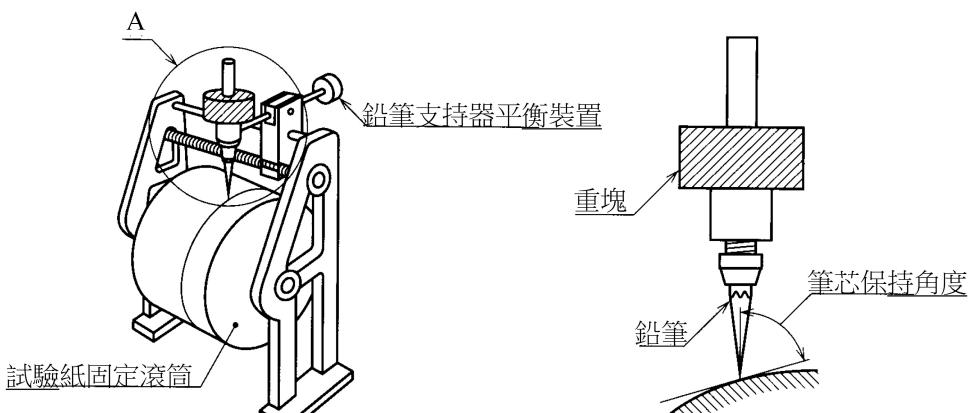
勘誤國家標準目錄

Contents of corrigendum national standards

標準總號 CNS Number	類 號 Category Number	標 準 名 稱 Title of Standard
6856	S1106	筆擦
7614	A3125	薄材料防焰性試驗法
13777	A2266	纖維強化水泥板

筆擦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
5	5.4.2	 <p>A 詳細圖</p>
頁次	位置	更正
5	5.4.2	 <p>A 詳細圖</p>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(共 2 頁)

- 1 -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5	5.4.2(b)	著色紙製作用紙：基重 90 g/m ² 以上，ISO 白度 75 %以上之 <u>無木質上等紙</u> 。	著色紙製作用紙：基重 90 g/m ² 以上，ISO 白度 75 %以上之 <u>未塗布印刷書寫用紙(uncoated woodfree paper)</u> 。
5	5.4.3(a)	如圖 3 所示，使試片垂直著色紙，且與著色線(或著色方向)成 <u>正確角度</u> 接觸後，將重塊置於試片上，使重塊與支持物之總質量為 0.5 kg，以 (150±10) cm/min 之速度在著色部分往復擦除 4 次。	如圖 3 所示，使試片垂直著色紙，且與著色線(或著色方向)成 <u>直角</u> 接觸後，將重塊置於試片上，使重塊與支持物之總質量為 0.5 kg，以 (150±10) cm/min 之速度在著色部分往復擦除 4 次。

薄材料防焰性試驗法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2	5.3	加熱試驗所用之燃料依 CNS 2532 [液化石油氣]所規定者。	加熱試驗所用之燃料使用 95 % 丙烷。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- 1 -

纖維強化水泥板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15	9.2.2(c)	直角度：依下列方法量測。	直角度：依下列 <u>任一</u> 方法量測。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- 1 -